**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3〕32号

关于年产2万吨石油开采设备零部件、汽车车桥零部件及轨道客车转向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亿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2万吨石油开采设备零部件、汽车车桥零部件及轨道客车转向架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省通和环保管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石油开采设备零部件、汽车车桥零部件及轨道客车转向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三合村，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30590.6m2，建筑面积23916m2。项目内容为利用现有构筑改造生产及配套设施，不新建建筑，主要生产汽车用铸件，原产精密铸件2万t/a，改造后年产精密铸件3000t/a（主要为轨道客车及汽车车桥零部件，其中轨道客车装配件1000t/a需要喷漆）、V法铸件17000t/a（主要为石油开采设备零部件）厂区生活用热采用一台现有1t/h燃气锅炉。

从环境影响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本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金属熔化、浇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抛丸打磨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造型、砂处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清理工艺中新增抛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经新增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漆及前处理废气通过采用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后经新增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表A.1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工序全部置于室内，铸造用砂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产尘点和废气点采用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3、本次改造，取暖燃气炉废气和现有排放情况不变，经现有排气筒DA003排放，烟尘、SO2、NOX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型壳焙烧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现有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SO2、NOX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要求。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本项目改造前后废水排放去向不变，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水综合利用，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抓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排放量为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丸、废型砂、炉渣和除尘器粉尘。上述固废分类收集，在车间内暂存，定期出卖给回收部门。新增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碳以及废油漆桶、漆渣。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规定，落实设计、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